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

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6 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及修正案

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及修正案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新修订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及修正案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通过了新制定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〈长丰县沈岗水库 20MW&林庄水库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〉及其补充合同,并授权董事长肖毅全权负责该合同后续实施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〈长丰县沈岗水库 20MW&林庄水库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〉及其补充合同,并授权董事长肖毅全权负责该合同后续实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该合同，并授权董事长肖毅全权负责该合同后续实施，该合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、201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（2016）068、（2016）069 号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修正案》。

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修正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修正案》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